**参、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109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本計畫依據民國97年12月18日台體(一)字第0970243913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事宜，悉依此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體育領域選修課程「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於寒、暑假中實施，寒假開設60節為上限，暑假開設120節為上限。「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應完整記錄學生之學習情形，以做為綜合診斷學生學習結果與輔導之依據。
* 體育班學生「體育」之學期成績依部頒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評量方式考查之，其學期成績應單獨列計。
* 體育班學生「體育專業學科」之學期成績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考查之，其學期成績應單獨列計。
* 體育班學生「專項運動訓練」之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評定，每學期考查一至二次，並依左列各款辦理：

(1) 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七十；以專項運動技能、體能及比賽成績考查之。

(2) 運動精神：佔百分之三十；依學生平時之運動精神、練習態度考查之。

* 體育班學生學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1) 各年級學生學科補考後不及各科目學分數，達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2) 「專項運動訓練」學期成績有一學期以上不及格者。

* 凡本校學生運動技能成績特別優異，參加全國或國際性體育競賽，依規定准予公假，接受長期培訓或移地訓練，無法在校正常上課及參加學科成績各項考查者，其學業成績之考查，由培訓機構安排課業輔導之教師負責評定，若培訓機構未安排課業輔導，期中考查或期末考查請參酌學生舊有成績從優評定，日常考查則由本校任課教師就其在校時之表現從優評定。
* 學生缺課除因公、病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或某壹科目缺課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
* 體育班學生如轉讀普通班時，體育專業學科、體育專項術科必修學分，得抵免體育必修課程學分數。
* 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總計：

 (一)部定必修、校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180學分。

 (二)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每週各為2-3節，共計5節。

 (三)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1)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85%及格。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70%及格，始得畢業。

*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本市府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